

清城审批环表〔2019〕18
号

关于《清远市豪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豪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报批的《清远市豪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头居委新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 23° 33' 21.06"N, 112° 58' 41.44" E ，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4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以木材边角料为原料生产环保生物质颗粒，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8000 吨，产品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1052-2012）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9 年 3 月 14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印

发
